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卖（购销）合同

甲方: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乙方: 北京永思旺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火车站路一区 23 号

联系方式：010-61606761

乙方（供方）：北京永思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下村 459 号

联系方式：1371836562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粮油类、调料类及蛋奶的有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说明

（一）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合同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址的运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即甲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其他因素变更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供货服务期限及内容

1.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第二条 产品交付

(一)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类型交付：(1) 一次性交付；(2) 分批交付，乙方按甲方每次发货通知交货，发货通知以订货单为准；

(二) 交货时间：以双方协定时间为准。

(三) 交付地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

(四) 商品质量及数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备货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五) 货物运输方式及保险费用承担方式按第 (2) 项执行。

1. 自提：货物在甲方提货完成后即完成交付。

2.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发(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 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应采取专人专车配送运输，车辆具备恒温冷藏运输条件，具有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车内外保持清洁卫生且无不良异味。

2. 配送食材应进行分类，各类食材应分箱存放密封运输。

3. 配送车辆应做好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4. 配送工作人员在装卸货物时要轻拿轻放。按照入库的先后次序与地面墙面保持规定距离，做到物品规整摆放整齐。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甲方采用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金额(浮动率)： -4 %，以供货日期前一日的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价(最高价)为基准(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材的品种、采购、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检测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月付。

2. 付款方式: 甲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已实际支付为准)。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7742600814G

地址电话: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火车站路一区23号 电话: 010- 61606761

开户行: 农行雁栖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150601040001904

(三) 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按照下列方式: (√) 支付乙方当次全部货款; () 分次支付货款方式如下:

(四) 发票交付: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规的等额发票。

(五) 若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增值税款将随之增加或减少。若乙方因本合同变更约定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增值税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六) 付款期限: 甲方于收到乙方合规发票60日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七) 发票开具时间: 货物交付后30天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 验收标准:

1. 食盐: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 无可见杂质, 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 外包装无漏无污, 印刷清晰, 有防伪标识。

2. 酱油: 有正常的色泽, 红褐色气味和滋味, 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不沉淀, 无霉花浮膜, 外包装无漏无污。

3. 冰糖: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 晶体大小基本均匀, 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15%, 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 无异味, 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4.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 味精：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7. 花椒、大料等调料类：干燥，形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气味。
8. 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9. 淀粉：颜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10. 香肠制品：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11. 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12.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二）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三）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四）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 掺杂 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2.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3.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4.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6.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7.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验和验收，如发现食材不符合要求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

有权根据食堂运营实际情况调整食材采购数量，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通知乙方。

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接收符合要求的食材，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为乙方交货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卸货场地等。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食材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或其他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食材。

对甲方提供的与食材相关的食堂运营信息和技术要求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毁损及风险转移至甲方。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所列产品无论置于何处，所有权及处置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逾期付款、通知不及时等任何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交期无法满足或引起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货，如因退货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若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则违约方的赔偿数额以本合同标的额的总数当次货物的货款为上限。

第八条 保密与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和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技术、工程、市场、价格、利润、开发、管理等信息，以及任何一方对方获悉的其它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约定并不因为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疫情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者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15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发生的维权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及诉讼中产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由被诉方承担；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行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
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3. 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责任和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郭文（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9.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郭文（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9.1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227742600814G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MA7L1E977

Q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火车站路
一区 23 号

帐 号：11150601040001904

开户银行：农行雁栖开发区支行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61606761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下
村 459 号

帐 号：2000000182156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金台
园分理处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13718365623

服务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乙方： 北京永思旺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粮油类、调料类及蛋奶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 十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的 5%-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相关项目合同，将乙方列入招标管理黑名单，并在甲方院内通报，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三、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制度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四、本协议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同时生效，委托合同终止时随之终止。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与该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粮油蛋奶及调料供货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名称：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火车站路一区 23 号

乙方（供货商）：

名称：北京永思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下村 459 号

服务区域范围：详见合同

按照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粮油类蛋奶及调料类。

鉴于甲方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食堂需乙方供应粮油、蛋奶及调料类物资，为保障医院内患者、医护人员及其他人员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怀柔区食品安全监管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粮油蛋奶及调料供货安全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与资质要求

1. 供货范围

- 。粮油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米（粳米、粳米等，等级需符合 GB/T 17891）、面粉（特一粉、特二粉等，符合 GB/T 1355）、食用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等，符合 GB 2716）、杂粮（小米、燕麦、红豆等，符合对应品类国家

标准），具体规格（如包装重量、等级）、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 蛋奶类：包括鲜牛奶（符合 GB 19301）、酸奶（符合 GB 19302）、鸡蛋（符合 GB 2749）、咸鸭蛋（符合 GB/T 19050）等，鲜牛奶需明确保质期（常温奶 ≤ 6 个月，冷藏奶 ≤ 7 天）、鸡蛋需标注产蛋日期，具体品类、数量以订单为准。
- 调料类：包括盐（符合 GB 5461）、糖（白砂糖符合 GB/T 317）、酱油（符合 GB/T 18186）、醋（符合 GB/T 18187）、味精（符合 GB/T 8967）、香料（八角、桂皮等，符合 GB/T 30381）及复合调味料（酱油、辣椒酱等，符合对应产品标准），需明确成分、保质期及食品添加剂种类，具体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1. 资质审查

-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所供物资品类）、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销售资质，若供应鲜牛奶需含乳制品销售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确保真实有效。
- 供应特定品类需额外提供资质：食用油需提供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含酸价、过氧化值检测结果）；鲜牛奶需提供乳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乳收购许可证》及对应批次检疫合格证明；进口调料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中文标签备案文件。
-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资质进行复查，乙方资质变更（如许可证到期、经营范围调整）需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甲方，并提交更新材料，逾期未通知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食品安全责任

1. 质量标准

- 。粮油类：大米、面粉无霉变、虫蛀，水分含量符合标准（大米 $\leq 14.5\%$ ，面粉 $\leq 14\%$ ），食用油酸价（大豆油 $\leq 0.3\text{mg/g}$ ，花生油 $\leq 0.2\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0.25\text{g/100g}$ ）不超标，无异味、浑浊；杂粮无杂质、无霉变，营养成分符合对应国标。
- 。蛋奶类：鲜牛奶无分层、异味，蛋白质含量 $\geq 2.9\text{g/100mL}$ ，菌落总数 $\leq 20000\text{CFU/mL}$ ；鸡蛋外壳清洁、无破损，蛋黄完整、无散黄，产蛋日期距供货日期不超过 3 天；酸奶无胀包、异味，发酵菌种活性符合标准，冷藏运输温度 $\leq 4^{\circ}\text{C}$ 。
- 。调料类：盐、糖纯度达标，无异味、杂质；酱油、醋无沉淀、异味，氨基酸态氮（酱油 $\geq 0.8\text{g/100mL}$ ，酿造醋 $\geq 0.3\text{g/100mL}$ ）符合标准；食品添加剂种类及用量符合 GB 2760，不得添加违禁成分（如苏丹红、三聚氰胺等），中文标签需标注品名、成分、保质期、生产企业信息及“食品添加剂”字样。
- 。禁止供应：过期、变质、包装破损的物资；掺杂掺假（如大米掺碎米超标、食用油掺地沟油）的粮油；未经检疫、变质的蛋奶；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的调料。

1. 进货查验与记录

- 。乙方建立进货查验制度：采购粮油需查验生产企业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核对生产日期、保质期与包装信息一致性；采购蛋奶需查验检疫证明、新鲜度（如鸡蛋光照检查、牛奶感官检查）；采购调料需查验合格证明、添加剂备案文件，记录调料成分及含量。
- 。查验记录需载明：物资名称、品类、规格、数量、生产日期 / 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检验证明编号、添加剂种类（仅限调料），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物资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 2 年。甲方需查阅时，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记录。

1. 追溯体系

- 。乙方建立物资追溯体系：粮油可追溯至生产企业及原料产地（如大米产区、食用油原料来源）；蛋奶可追溯至养殖基地（牛奶牧场、鸡蛋养殖场）；调料可追溯至生产企业，进口调料需在“北京市食品追溯平台”备案，通过追溯码可查询进口商、报关信息、检疫结果。
- 。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如抽检不合格、投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问题物资完整追溯信息，配合甲方及怀柔区市场监管部门调查，4 小时内完成同批次物资召回（含甲方食堂未使用及乙方库存），并提交召回报告（含数量、原因、处理方式）。

三、运输与储存安全

1. 运输要求

- 。运输车辆：需使用清洁、无异味的专用车辆，运输粮油的车辆需防潮、防尘，车厢内壁光滑易清洁；运输鲜牛奶、

酸奶需使用冷藏车辆，温度控制在 0°C - 4°C ，配备温度监控设备（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温度）；运输调料的车辆需避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车厢每周清洗消毒 1 次。

- 装卸与防护：装卸粮油时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破损导致受潮、污染；装卸蛋奶时避免挤压（鸡蛋需使用专用蛋托，堆叠高度不超过 5 层），鲜牛奶装卸时间 ≤ 30 分钟，避免常温暴露；装卸调料时核对包装完整性，破损包装物资不得送达甲方。
- 运输时限：同城运输（北京市范围内）粮油、调料需在 6 小时内送达，鲜牛奶、酸奶需在 4 小时内送达，避免超时导致变质；运输路线固定，不得绕路延长运输时间，因运输超时导致物资变质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 储存要求

- 乙方仓库：需划分粮油区、蛋奶区、调料区，避免交叉污染；粮油区保持干燥（湿度 $\leq 70\%$ ）、通风，温度 $\leq 25^{\circ}\text{C}$ ，离地离墙存放（距离地面 $\geq 10\text{cm}$ ，距离墙面 $\geq 5\text{cm}$ ）；蛋奶区冷藏库温度 0°C - 4°C （存放鲜牛奶、酸奶），鸡蛋常温储存区温度 10°C - 25°C ，避免阳光直射；调料区保持阴凉、干燥，分类存放，复合调味料需密封保存。
- 库存管理：粮油、调料按“先进先出”原则存放，保质期剩余不足 $1/3$ 的物资不得供应甲方；鲜牛奶、酸奶需在保质期前 7 天停止供应，鸡蛋储存不超过 7 天（从产蛋日期计算）；仓库管理人员每日检查库存，记录温度、湿度及物资外观，发现霉变、变质、过期物资立即隔离销毁，并记录处理情况。

- 。甲方收货储存：乙方配合甲方收货查验，鲜牛奶、酸奶需现场检测温度（ $\leq 4^{\circ}\text{C}$ ），鸡蛋检查外壳及新鲜度，粮油、调料检查包装完整性及生产日期；乙方需提供储存建议（如大米防潮、鲜牛奶 24 小时内使用），协助甲方食堂做好库存管理，因储存建议不当导致物资变质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人员管理与培训

1. 健康管理

- 。乙方从事物资采购、运输、储存、装卸的人员，需取得北京市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每年体检 1 次，有效期 1 年），上岗前提交复印件至甲方备案；接触鲜牛奶、酸奶的人员需额外提供半年内肝功能检查报告，确保无有碍食品安全疾病。
- 。员工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腹泻、皮肤伤口感染等症状，需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症状消失并经医疗机构证明合格后重新上岗；乙方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记录健康证明有效期、体检结果、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甲方有权查阅。

1. 食品安全培训

- 。乙方每月组织员工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管指引》《粮油蛋奶调料质量标准》《冷链运输与储存要求》等，每次培训时长 ≥ 2 小时，每季度邀请怀柔区市场监管部门或专业机构人员授课 1 次。
- 。培训需留存签到表、课件、考核试卷（员工考核合格成绩 ≥ 80 分），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 ≥ 4 小时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甲方可抽查员工知识掌握情况（如现场提问物资质量标准），不合格员工需重新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五、食品安全检查与监督

1. 定期检查

-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供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有效性、进货查验记录完整性、追溯体系运行（随机抽查 3-5 批次物资追溯信息）、运输车辆温度记录（近 1 个月）、仓库储存条件（温度、湿度、分区情况）、员工健康证明及培训记录。
- 。检查形成书面报告，明确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含措施、照片、验收证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暂停供货资格，直至整改合格。

1. 不定期抽查

-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包括现场查验（物资外观、包装、生产日期）和抽样检验（委托怀柔区具备资质的机构，检测项目：粮油酸价、过氧化值，蛋奶微生物、蛋白质，调料添加剂含量）。
- 。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拒收该批次物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1. 投诉处理

- 。甲方收到患者、医护人员关于物资的投诉（如粮油有异味、牛奶变质、调料味道异常），需在 1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调查，4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如退换货、赔偿、检测）。
- 。投诉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食用后腹痛、腹泻），乙方配合甲方及怀柔区疾控中心调查，提供追溯信息、检验证明，承担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处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至甲方。

六、协议变更与解除

1. **协议变更：**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文件。变更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例如，若国家对果蔬农药残留标准进行修订，双方应根据新的标准对协议中的质量标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2. 协议解除：

- 。若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已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结算，乙方应及时收回剩余货物，甲方应按照实际收货情况支付相应货款。

七、争议解决

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医院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条款

协议期限：本协议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同时生效，委托合同终止时随之终止。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自存档备查。

1. **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

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某些条款不够完善，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细化和完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